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4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267,114.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26,711.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6,947,589.7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57,487,992.99 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56,794,923.31 元，资本公积为 412,307,750.19 元。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21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93,089,665 股（即总股本 5,724,847,66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1,757,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75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15%，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90,71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审计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斌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1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翅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青	2003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19 年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20 年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20 年	浙江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20 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9-2020 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20 年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常州朗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立信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证券投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监管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范围

公司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4、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委托理财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监管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证期信用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三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82%	13,000.00	50,000.00	5.39%	否
	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41%	0.00			否
	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81%	0.00			否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80%	0.00			否
	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75%	0.00			否
	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79.22%	0.00	50,000.00	5.3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4,349,486,252.55 元，负债总额 296,620,544.7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46,3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93,968,343.71 元），净资产 4,052,865,707.84 元，资产负债率 6.82%。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437,451.20 元，利润总额 41,702,480.64 元，净利润 37,923,723.7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5,236,499,121.42 元，负债总额 1,221,557,137.3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77,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18,904,936.34 元），净资产 4,014,941,984.08 元，资产负债率 23.3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1,967,844.62 元，利润总额 274,082,664.33 元，净利润 268,784,699.19 元（经审计）。

2、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666 号 4 幢 1013 室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科技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移动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39,910,766.59 元，负债总额 19,721,656.1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379,885.61 元），净资产 20,189,110.48 元，资产负债率 49.41%。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440.48 元，利润总额-3,296,062.23 元，净利润-2,597,257.63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动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38,647,612.41 元，负债总额 15,861,244.3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519,473.80 元），净资产 22,786,368.11 元，资产负债率 41.04%。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716,922.35 元，利润总额 16,826,768.53 元，净利润 16,048,706.70 元（经审计）。

3、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大数据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数据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大数据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231,305,338.34 元，负债总额 490,175,313.2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90,175,313.22 元），净资产 741,130,025.12 元，资产负债率 39.81%。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74.72 元，利润总额 23,474,960.70 元，净利润 22,930,226.78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数据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718,276,150.90 元，负债总额 76,352.5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6,352.56 元），净资产 718,199,798.34 元，资产负债率 0.0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472.90 元，利润总额-9,521,198.76 元，净利润-9,521,198.76 元（经审计）。

4、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4 室

法定代表人：施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9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080,628,463.84 元，负债总额 19,450,933.8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450,933.82 元），净资产 1,061,177,530.02 元，资产负债率 1.8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29,048.89 元，利润总额 35,967,858.16 元，净利润 25,392,543.19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537,577,331.37 元，负债总额 501,792,344.5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01,792,344.54 元），净资产 1,035,784,986.83 元，资产负债率 32.64%。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09,287.00 元，利润总额 99,378,893.94 元，净利润 88,009,827.91 元（经审计）。

5、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田浩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100%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商业保理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043,038,159.64 元，负债总额 826,246,779.6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26,246,779.68 元），净资产 216,791,379.96 元，资产负债率 79.22%。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457,876.08 元，利润总额 20,137,550.71 元，净利润 15,103,163.03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309,111,210.39 元，负债总额 1,107,422,993.4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07,422,993.46 元），净资产 201,688,216.93 元，资产负债率 84.59%。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772,659.01 元，利润总额 21,462,116.32 元，净利润 16,044,528.76 元（经审计）。

6、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 号 9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黄国敏

注册资本：74,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昇智能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洪昇智能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409,632,852.02 元，负债总额 179,755,924.5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9,755,924.57 元），净资产 1,229,876,927.45 元，资产负债率 12.75%。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6 元，利润总额-2,090,488.51 元，净利润-2,090,488.51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洪昇智能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1,444,893,993.96 元，负债总额 212,926,578.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2,926,578.00 元），净资产 1,231,967,415.96 元，资产负债率 14.74%。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5,623.07 元，利润总额 57,993,208.98 元，净利润 50,473,135.87 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上述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或间